

证券代码：871313

证券简称：龙生茶业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	(2025)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向公司关联方采购部分需要的原材料、接受劳务	10,000,000	7,599,960.33	市场预期，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料的数量会增加
销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自产的茶叶	200,000	0	市场预期，关联方会加大采购公司自产的茶叶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(1)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朱启忠为公司银行贷款无偿提供担保 2900 万元；(2)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朱启忠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600 万元；	35,000,000	19,300,000	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要
合计	-	45,200,000	26,899,960.33	-

(二) 基本情况

详见下表：

关联方名称	地址	企业类型	代表人	注册资本	主要业务	关联关系
北京雅龙阁龙生普洱茶有限公司	北京市西城区茶马街8号院	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	朱松林	100万元	销售茶具、茶叶	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启忠外甥朱松林持股百分之百的有限责任公司
普洱鼎益茶业有限公司	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整碗村麻栗树	有限责任公司	陈荣箭	100万元	茶叶种植、咖啡豆种植、食品生产、茶叶制品生产、技术进出口	系公司董事陈荣兴之弟持股100.00%的有限责任公司
普洱市思茅区朝旭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	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倚象镇营盘山	合作社	王新荣	5.0万元	茶叶种植；农产品的生产、销售、加工、运输、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；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	为公司投资的合作社，公司持股比例为67.6%。
普洱市思茅区大庙山茶种植专业合作社	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倚象镇大庙山	合作社	李东祥	5.4万元	茶叶种植；农产品的生产、销售、加工、运输、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；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	为公司投资的合作社，公司持股比例为83.33%。
普洱市思茅区地美兴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	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倚象镇大地山	合作社	邝建学	5.0万元	茶叶种植；农产品的生产、销售、加工、运输、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；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	为公司投资的合作社，公司持股比例为80.0%。
普洱市思茅区红超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	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环城南路38号	合作社	祁宏超	5.0万元	茶叶种植；农产品的生产、销售、加工、运输、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；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	为公司投资的合作社，公司持股比例为80.0%。
普洱市思茅区腾顺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	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倚象镇干海子	合作社	沐永兵	5.0万元	茶叶种植；农产品的生产、销售、加工、运输、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；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	为公司投资的合作社，公司持股比例为90.0%。
普洱市思茅区欣新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	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南岛河	合作社	陈荣兴	5.0万元	茶叶种植；农产品的生产、销售、加工、运输、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；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	为公司投资的合作社，公司持股比例为80.0%。
普洱市思茅区跃领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	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倚象镇101茶场	合作社	李光辉	5.0	茶叶种植；农产品的生产、销售、加工、运输、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；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	为公司投资的合作社，公司持股比例为72.0%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表决通过，表决结果：同意票：3 票，反对票：0 票，弃权票：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朱启忠、陈荣兴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依据

1、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公平、公允、合理、自愿的市场原则进行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。产品销售售价与销售给其它的第三方的销售价格一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朱启忠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、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允的原则，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通过市场询价等方式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，定价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上述关联交易为 2026 年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。在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业务需要，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发生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次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7日